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 財 經 類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1大財1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06、5707 頁）  
案由：法案不過屆之慣例，《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必須重新送入議會，建請主管單位送入議會之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圖利高雄的精神，與住民面對面溝通，並完成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相關意願等研究。  
辦法：儘速到現地與住民溝通，以小型座談會為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 財 經 類 第 1 號	陳議員信瑜	法案不過屆之慣例，《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必須重新送入議會，建請主管單位送入議會之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圖利高雄的精神，與住民面對面溝通，並完成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	財 政 局	一、《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本府進行公告及函送行政院備查中。 二、有關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本府已召開 3 次說明會，為了讓民眾更加了解法規的內容，本府製作草案 Q&A，透由民政系統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

		<p>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相關意願等研究。</p>		<p>發送，讓民衆可以更了解草案優惠措施與自身權益，並由財政局一一拜訪該區議員及里長，藉由一對一的溝通，讓民意代表充分了解草案內容。市議會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公聽會，草案內容獲與會專家學者的支持。目前本府規劃將進行 3~4 場居民說明會，並針對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進行家戶調查，以了解其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及購地或搬遷意願。</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1大財2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07、5708 頁）

案由：亞洲新灣區的新思維。

辦法：

- 一、建議國公有土地應優先扮演產業開發的火車頭角色，例如，仿效中鋼企業總部，政府可提供引進企業總部優惠措施配套，又如中油成功路的土地，保留為高雄展覽館二期、與軟體園區二期等產業發展用地，並且規劃成為中油的企業總部，屆時，可將中油位於台北信義計畫區的總部出售。
- 二、高雄市政府規劃國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可行方案，從投資營運主體與管理監督主體，營造最大的公共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031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 號	黃議員柏霖	亞洲新灣區的新 思維。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港「亞洲新灣區計畫」整體區位規劃以「北客南貨」為大方向，以前鎮河為界，北邊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腹地，南邊以貨櫃中心及自貿港區做為主要發展。但目前持續漸進調整中，近期包括苓雅商港區的搬遷、中島石化儲槽搬遷、洲際二期填海等，本府與港務公司將持續進行港區區位及功能調整。 二、「亞洲新灣區」是高雄打

開水岸的第一步，也是高雄港從工業港口轉型為觀光休閒遊憩港的首部曲。2013 年之後，高雄會展中心、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水岸輕軌等五大建設陸續完成，而 580 公頃範圍的多功能經貿園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擁有大片未開發國公營土地的區域，包括港務公司、台糖、中油、國防部以及市政府的土地。後續重點，就是與周邊國公營事業體成為開發夥伴，共同成立都市開發經營公司或港灣開發策略聯盟，提出宏觀視野的智慧生活圈與產業發展目標，加速開發時程，吸引產業與市民進駐。

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先前委託「高雄亞洲新灣區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計畫」係針對聯合開發招商管理監督方式進行初擬，包括如開發基金、開發公司、國有財產或行政法人進行評估，而各方案皆有其優缺點。今本府與港務

			<p>公司協商規劃朝向成立開發公司共同為舊港區土地進行開發，將有助於加速開發期程，未來公司亦可承接周遭國公營事業委託開發，達到區內聯合開發目標。</p> <p>四、產業發展上除配合五大建設發展文創、觀光、遊輪產業外，更希望在港灣邊最精華的水岸土地，創造絕佳的投資環境，吸引營運總部及生產者服務業進駐，打造高雄成為台灣首座以境外財富管理為主軸的實體金融專區。本府主張區內全數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應委由本府整體規劃招商開發，透過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投資誘因、整體規劃減少開發外部衝擊。本府已啓動國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調整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開發方式及期程、公共設施、負擔回饋及獎勵等內容，主動參與開發，俾國家土地資源達成最大效益。</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1大財3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08、5709 頁）

案由：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

- 一、希望政府能夠再將整體的經濟動能往上提升，並且不斷的與企業主溝通，讓企業的獲利可以穩定成長之後，相信在市場的競爭中，加薪就會成爲一種趨勢。
- 二、勞工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市府勞工局應定期進行勞工就業環境檢查，並且統計目前就業勞工薪資水平，鼓勵企業加薪！
- 三、市府經發局應提昇高雄市就業機會，並引入資本投資，以增加勞工就業及加薪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512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3 號	黃議員柏霖	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近幾年來民生物價的漲價幅度無法相比，以油價電價爲例，漲幅已遠超過基本工資漲幅，實質薪資不增反降。基此，勞工薪資問題一直受到關注，而促使勞工薪資提升之解決辦法，除了提高基本工資，立法院近幾個月來亦在討論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欲針對事業單位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與勞

工獎金或分配紅利。另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6 號函公告基本工資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政府從多方面著手進行提升勞工薪資。

二、此外，本府勞工局受理勞工陳情案件，當刻不容緩持續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本市勞工之勞動權益及職場工安。倘有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該局定將依法裁處。另有關勞工薪資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每月針對本國勞工薪資與生產力製作統計月報，可供民衆參閱。本府勞工局會持續在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企盼能端出民衆有感之政策，以提升勞工權益。另本市仍將持續改善及創造轄區內企業經營及投資環境，帶動產業升級發展，創造良好的利

				潤回饋市民，期許能帶動提高勞工之薪資水準。 。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1大財4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09 頁）

案由：市場退場機制，經發局準備好了嗎？

辦法：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1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4 號	黃議員淑美	市場退場機制，經發局準備好了嗎？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目前已全面盤點本市所轄公有市場，依競爭力及市場營運狀況分成下列三類： (一)具競爭力、營運狀況良好之市場：本府將持續維護、管理並輔導市場自治會獨立運作。 (二)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稍差之市場：本府近幾年增加投入修繕經費，改善市場之硬體設施；103 年度更委託民間行銷公司辦理十餘場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藉以提升市場營運狀況。今（104）年度將持續辦理傳統市場行銷活動，除滿足現

有消費者購物需求，並期望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步入市場。

(三)不具競爭力市場：本府自 101 年度起逐年辦理左營第一公有市場、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2 樓、小港第二公有市場、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及大社公有市場等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作業。

二、有關本市市場退場作業相關法令如下：

(一)退場條件之認定，係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1. 第 21 條：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 3 分之 1 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2. 第 22 條：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

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二)其他作業依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辦理。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致部份原本營運狀況良好之公有市場日漸式微，隨著民衆消費型態改變，傳統市場經營態樣面臨轉型，本府亦積極尋求民間機構發展文創產業、餐飲休閒商務據點或其他多目標利用方式，積極活化營運狀況稍差或不良之市場，成爲當地新亮點，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

四、另部分傳統市場攤商以年長者居多，因體力不佳，減少營業或未營業，且受傳統思維影響，守住資產的保守觀念存在，多不願放棄攤位，導致市場空攤多於實際營業攤位；又部分傳統

				<p>市場地理位置不佳，大部分為「回」字型場域，四周被外店鋪包圍，外觀不易露出，發展性受限。本府未來將視土地權屬、閒置程度、收支是否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並視經費編列情形，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公有市場退場作業。</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1大財5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09、5710 頁）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推動創新經濟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031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5 號	蕭議員永達	請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推動創新經濟環境。	經濟發展局	一、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府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 二、本市發展新興產業重點之一為數位內容產業，近年來成長快速，如 2011 至 2014 年之廠商家數，從 54 家成長至 108 家，投資金額亦增加 82 億元，有效吸引年輕世代人才回流、遊子返鄉，讓優秀的南部子弟都能夠在地就業。第二為

會展產業，高雄十分適合成為一個會展城市，因為展覽除了商務之外，亦跟城市的魅力有關。高雄擁有良好條件，自然要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且因會展產業需要很多專業人才，預期可以帶動大量的青年就業，這也將是高雄走向國際化的重大里程碑。第三即是醫療器材產業，人口老化是全球重要之議題，亦代表醫療需求將持續成長。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扶植該產業，幫助高雄業者拓展商機並提升整體國際品牌形象，藉此吸引更多醫療器材業者加入高雄。最後為綠能產業，高雄擁有得天獨厚之自然條件，加上提供友善的太陽光電產業應用環境，提高太陽能設施之裝設量，吸引太陽光電生產者服務業進駐高雄，進而塑造高雄成為綠色能源應用示範城市。

三、高雄近年來持續不斷的調整產業結構以增加就業機會，並透過傳統產業創新、朝向高值化，加速發展新興文創、觀

				<p>光產業。中央與市府近年來亦致力於港灣景觀再造，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包含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水岸輕軌捷運等五大公共建設。藉由硬體建置，擴展高雄國際能見度，透過四大國際指標性建築，讓高雄晉身國際城市，也讓世界看見高雄，進一步吸引外商駐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會展、觀光旅遊、遊艇等火車頭型服務業，促進商業發展與產業轉型。</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1大財6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0 頁）

案由：動產質借所應便民利民。

辦法：除了質借服務內容要改進，更要有其他服務功能，真正落實扶助經濟弱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031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動產質借所應便民利民。	財政局	一、近年來本市動產質借所經營方針，已著重以顧客為導向，以客為尊的營運氛圍，目前該所提供的便民利民措施如下： (一)提供郵政匯票繳息服務，方便遠道質借人順延質借，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轄區範圍擴大，從原有 11 個行政區，增至 38 個行政區，土地面積為原高雄市之 19 倍。偏遠地區市民至市中心一趟，恐須數小時車程。該所受理民衆質借，以 3 個月為期，期限屆滿 5 日內，須辦理取贖或順延

質借，逾期者以流當論。因此，對欲長期質借及遠道而來質借人，無疑是一種負擔。該所特別宣導鼓勵以郵政繳息方式辦理順延質借，並於質借單背頁標明郵寄應注意事項，每年受理是類案件逾 2 千件。

- (二)於質借期限屆滿前，電話通知質借人前來繳息或取贖，以免質物流當，遭受損失。當舖業法規定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借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當舖業並無滿期前通知之義務。惟該所基於公營質借機構，體民所苦，恐質借人一時不察疏於繳息或取贖而列入流當，逐一電話通知，遇有電話無法聯繫者，甚且登門訪視，深恐質借人遭受損失。實施以來，流當比率逐年下降，103 年降至千分之 3。
- (三)以基層行銷方式，傳播該所受理質借，利息低廉，手續簡便，以利市井小民，解燃

眉之急

多年來該所為避免民間當舖業者質疑「與民爭利」，在行銷策略上，採低調方式進行。如 102 年起利用市府民政局建置之大高雄 38 區 893 位里長公務電子信箱，介紹該所提供市民緊急週轉之融資服務，請里長廣為宣傳，里民遇有急需，可善加運用。103 年新科里長上任，該所再次運用該信箱，二度宣傳該所低利放款，解決需款孔急者籌錢之應急功能。

(四)修正業務處理要點，降低營運風險，兼顧便民與利民

本市動產質借所為因應金融環境遽變（金價跌破每盎司 1,200 美元），降低營運風險，自 104 年元月起，對早期質借單價較高者，執行追繳本金措施，惟為紓解質借人還款壓力，爰修正業務處理要點第 24 點，將質借期滿之展延由原訂之每次不得逾一

個月，並以一次爲限，放寬爲以 2 次爲限。同時得以分期方式辦理，以方便質借人分段還款。實施後，獲得質借人的肯定，有效降低質借衝突與營運風險。

(五)延長營業時間，方便民衆籌錢過好年  
每逢農曆春節前一週，考量民衆於春節期間用錢需要，透過新聞局發佈新聞稿及利用網站刊登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 6 點之訊息，推動多年以來，不乏舊雨新知前來辦理質借。

二、爲增加其他服務，真正落實扶助經濟弱勢。該所除維持年屆歲末印製農民曆供民衆索取、逢三大節慶贈送香皂、牙膏、面紙、購物袋、不銹鋼便當盒、水壺等，拉近與民衆之間距離外，並研議自本（104）年度 9 月 1 日起，逢國曆初一、十五〈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加贈質借人（當月壽星）祝壽禮品，聊表祝賀心意。

				<p>三、由於當舖業係一般民衆較不願接觸行業，該所素來以社會服務的角色自居，不以營利爲目的，默默耕耘，爲急需周轉民衆提供低廉利息資金，並時時檢討各項業務經營措施，以同理心爲民服務，未來將持續督促該所努力精進，提供市民更貼心更溫馨的小額融資服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1大財7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0 頁）

案由：菸酒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許多店家受罰。

辦法：建議應對店家和製作廣告布條店家加強宣導，以免受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1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031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菸酒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許多店家受罰。	財政局	<p>一、菸酒管理法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有關酒之廣告或促銷，明定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違反規定者將處罰鍰。</p> <p>二、本局為避免業者因不知法規已修正誤觸而受罰，已透過市府各局處加強宣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結合民政局舉辦里長文康講習活動，讓里長了解上述法規，以期透過在地基層服務向業者加強宣導。</p> <p>(二)利用環保局轄下 37 個區隊之 340 輛清潔車，懸掛刊載『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p>

				<p>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等字樣之紅布條，向民衆加強宣導。</p> <p>(三)透過廣播電台以口播方式向市民宣導。</p> <p>(四)本局至零售業者營業處所辦理宣導，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宣導業者計 235 家。</p> <p>三、本局歷來皆以輔導重於處罰原則，透過各種管道對業者加強宣導，強化對於法令之認知以免誤觸受罰，貴席所提建議，本局將廣續對業者及製作廣告紅布條店家加強宣導。</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1大財8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1 頁）

案由：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辦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31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8 號	邱議員俊憲	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經濟發展局	本案前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並規劃於仁武區設置「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140 公頃。  因該園區涉及既有工廠之處理，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研議公私有土地整合方案，確認可行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賡續推動辦理園區報編、開發等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1大財9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1、5712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清理左營果貿市場地下室及 2 樓閒置空間之環境髒亂  
 維護環境清潔衛生，並對於清理後之閒置空間應妥為規劃利用，  
 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之休憩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1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市府儘速清理左營果貿市場地下室及 2 樓閒置空間之環境髒亂維護環境清潔衛生，並對於清理後之閒置空間應妥為規劃利用，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之休憩場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場地下 1 樓原設計為避難空間且走道太窄無法改為汽車停車場使用，且限於空氣及採光不佳，不宜提供社區民衆休憩使用。 二、二樓尚有 13 攤使用，為活化閒置空間，本府經濟發展局正檢討活化方式，擬編列預算辦理退場，退場後可供社區民衆作為休憩場所。 三、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市場環境清理由自治會負責，本府經濟發展局已督促自治會清理完成，以維護環境清潔衛生。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1大財10（原案詳載第10卷第5712頁）

案由：建請主計處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或如內政部統計處，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採取免費開放制，政府資料越開放，就越能獲得民間的反饋。

辦法：如案由。儘早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0 高市府主公統字第 104031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主計處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或如內政部統計處，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採取免費開放制，政府資料越開放，就越能獲得民間的反饋。	主 計 處	一、本府主計處所開發之「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係以整合本府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之重要公務統計資料，並建置資料彙集平台提供查詢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目前刻正執行第三期開發計畫，並加強本系統各機關之推廣運用，精進各類市政統計資料決策應用。 二、本系統主要係建立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產製、報送及發布等彙管機制，有關本系統各機關依權管業務提供公務執行結果之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

				<p>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a href="http://kcgdg.kcg.gov.tw">http://kcgdg.kcg.gov.tw</a>)，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p> <p>三、「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除免費提供各界查詢本系統所建置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外，另提供本府主計處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統計書刊與重要市政統計指標等內容，並建置有多元、便捷之網頁資料庫查詢，提供各界依查詢資料繪製統計圖及統計地圖等統計查詢服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1大財11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2、5713 頁）

案由：經濟部刻已清查工業區閒置土地，全台總面積高達 812.4 公頃，尚不包括正待價而售的土地。建議經發局儘速輔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以強化產業園區土地利用。

辦法：如案由。同時，請經發局提供統計後閒置、待出售或其他未使用的數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31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1 號	陳議員信瑜	經濟部刻已清查工業區閒置土地，全台總面積高達 812.4 公頃，尚不包括正待價而售的土地。建議經發局儘速輔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以強化產業園區土地利用。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調查（詳附件簡報 P7,9,14-16），本市相較其他縣市並無嚴重閒置之情形，且工業地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本府除配合中央政策降低閒置用地，亦規劃報編新的產業園區、並鼓勵民間企業依法申請報編產業園區，以滿足用地需求。 二、本府已函請經濟部提供閒置、待出售或其他未使用的土地資訊，將於取得數據後提供潛在投資廠商，以利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強化土地利用。

# 研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閒置土地交易及持有成本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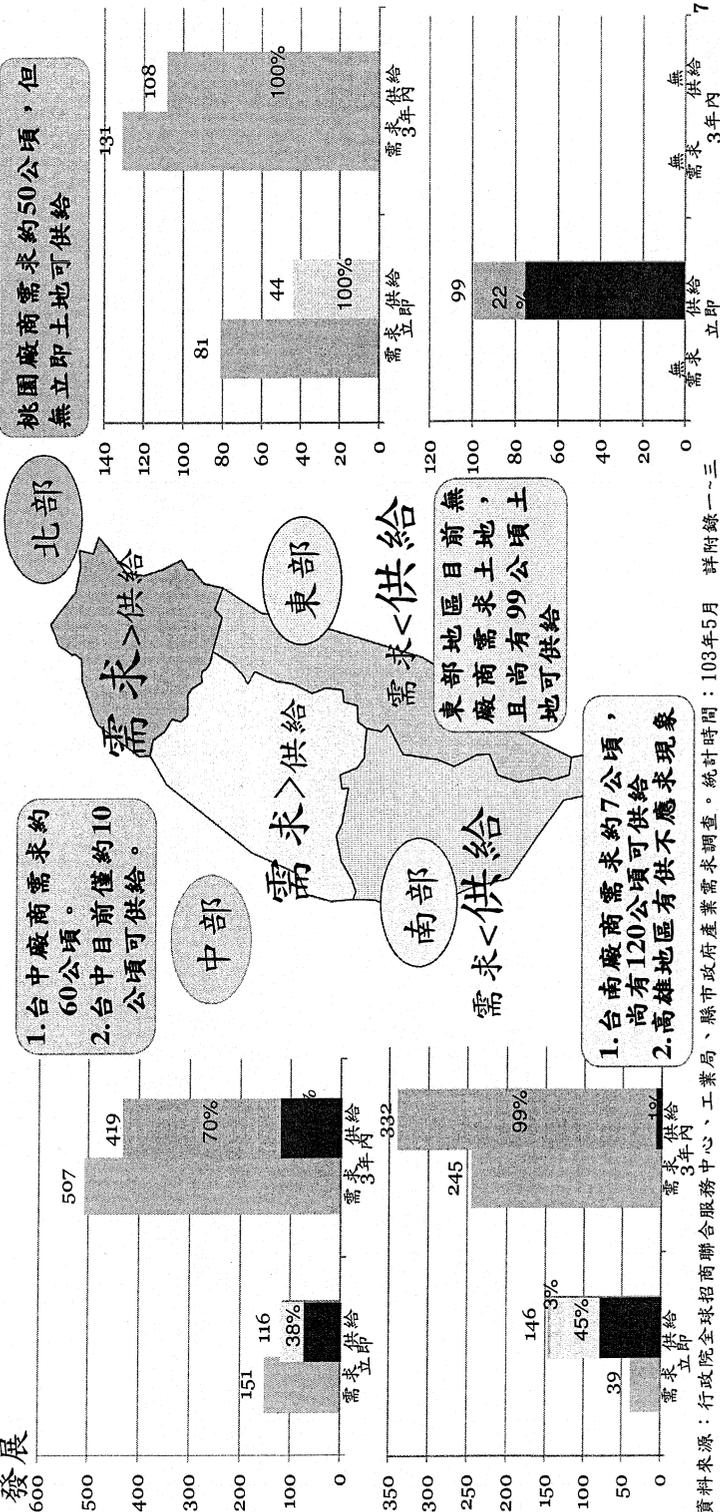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

# 貳、用地供需現況與問題

## 2. 產業用地供需區位失衡

北、中部需求強勁，南部供給過剩。閒置土地主要集中於地方政府開發之用地，若能適時以勞動力或租稅政策引導產業南移，有助於平衡區域發展

單位：公頃  
 縣市政府  
 科技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工業局、縣市政府產業需求調查。統計時間：103年5月 詳附錄一~三

## 貳、用地供需現況與問題

### 3. 產業用地閒置

#### ➤ 工業局已開發

54處工業區，閒置率為4.99%(面積約364公頃)

主要為屏東(54公頃，台糖土地，屏東縣政府另有其他重大設計畫，限制土地租售)、屏東(44公頃，燁輝鋼鐵，環保抗爭)、美崙(26公頃，榮工土地，原作砂石廠，因應清理計畫閒置)等工業區

#### ➤ 工業局開發中

利澤、彰濱、雲科、南科及和平工業區，租售逾3年閒置率為9%(面積約208公頃) 主要為彰濱(108公頃)、雲科工(65公頃)、利澤(24公頃)等工業區，因景氣循環廠商延後建廠

➤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  
56處工業區，閒置率為9.80%(面積約306公頃)

北部：55公頃，主要為桃科工業區(37公頃)，因景氣循環廠商延後建廠  
中部：36公頃，主要為三義工業區(19公頃，部分為素地(11公頃)，地主有意釋出土地)  
南部：215公頃，主要為南科液晶電視專區(62公頃)、柳營科工(57公頃)、永康科工(45公頃)等，因景氣循環廠商延後建廠

#### 困難點

土地權屬私有，內政部表示  
強制徵收土地再利用依法無據

#### 「閒置土地」定義：

1. 空地或無顯著之建物，且未有明確建廠期程者。
2. 僅有廠房建物，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
3. 逾3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

附錄一、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清查統計

區域	狀況	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已租售面積 (公頃)	閒置未利用	
				面積 (公頃)	占可租售面積 比率(%)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123.00	67.76	0.00	0.00
桃園縣		1324.68	900.73	41.69	4.63
新竹縣		60.28	42.20	12.96	30.71
花蓮縣		0.00	0.00	0.00	0.00
<b>總計</b>		<b>1507.96</b>	<b>1010.69</b>	<b>54.65</b>	<b>5.41</b>

註：.閒置產業用地情形 (54.65)(括號內表閒置面積，單位：公頃)  
 (1)宜蘭縣：無  
 (2)新北市：無  
 (3)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37.46)、幼獅擴大工業用地(2.76)、下陰影窩段(1.47)、烏樹林工業用地(0.01)  
 (4)新竹縣：大旱工業用地(12.96)  
 (5)花蓮縣：無

附錄一、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清查統計(續)

區域		狀況	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已租售面積 (公頃)	閒置未利用	
					面積 (公頃)	占可租售面積 比率(%)
苗栗縣			670.00	488.47	32.25	6.60
台中市			315.72	217.14	2.06	0.95
彰化縣			301.48	209.49	0.00	0.00
雲林縣			178.00	102.20	1.30	1.27
<b>總計</b>			<b>1465.20</b>	<b>1017.30</b>	<b>35.61</b>	<b>3.50</b>

註：已編定，已開發之工業區(括號內表閒置面積(公頃)，順序由大到小)  
 (1) 苗栗縣：三義工業區(19.43)、苗栗口公館段(廣源機械)(3.97)、苗栗口公館段(寶源機械)(3.81)、中興工業區(南區)(2.10)、中興工業區(北區)(1.92)、公館子工業用地(1.02)  
 (2) 台中市：仁化工業區(1.41)、霧峰工業區(0.94)  
 (3) 彰化縣：無  
 (4) 雲林縣：麻園工業用地(1.3)

附錄一、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清查統計(續)

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情形(南區)					
區域	狀況	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已租售面積 (公頃)	閒置未利用	
				面積 (公頃)	占可租售面積 比率(%)
嘉義		188.51	164.78	0.00	0.00
台南		817.42	586.69	171.93	29.30
高雄		357.25	263.09	11.70	4.45
屏東		99.76	76.81	31.75	41.34
<b>總計</b>		<b>1462.94</b>	<b>1091.37</b>	<b>215.38</b>	<b>19.73</b>

註：閒置產業用地情形(括號內表閒置面積，單位：公頃)  
 (1)台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專區(61.99)、柳營科技工業區(57.21)、永康科技工業區(45.10)、保安工業用地(6.61)、新市工業區(1.02)  
 (2)高雄市：岡山本洲工業區(11.70)  
 (3)屏東縣：屏東汽車專業區(31.75)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1大財12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3 頁）

案由：請撤銷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區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廠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31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2 號	李議員長生	請撤銷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區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廠之設置。	經濟發展局	一、本開發案震南鐵線公司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頒訂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新園農場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嗣 99 年 5 月 12 日「產業創新條例」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 二、本開發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提送本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環評大會審議，復經審查委員確認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定稿本同意備查。另依「區域計畫法」所送開發計畫書，經提本府 102 年 5 月 6 日召開非都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查

			<p>會議，並獲審查委員確認後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核定開發許可。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審議確認後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本府同意核定產業園區設置。爰本開發案震南鐵線公司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並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審查通過。</p> <p>三、至於有關本開發案之酸洗製程廢水經營前區域排水排入二仁溪，恐污染附近農田及影響下游農漁用水乙節，依環評會審查結論，本開發案營運之廢污水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其廢水須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開發單位應依核准計畫書切實辦理，以維護周遭環境；後續建照等核發許可作業本府將嚴格把關，俾於產業需求與環境保護獲得平衡，共創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永續發展環境。</p>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1大財 13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3、5714 頁）  
 案由：請經發局馬上辦理左營國貿市場 B1 與 2 樓閒置空間消毒清潔管理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20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經發局馬上辦理左營國貿市場 B1 與 2 樓閒置空間消毒清潔管理工作。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市場環境清理由市場自治會負責，本府經濟發展局已督促自治會全面清理完成。 二、另本府經發局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 8 日完成該市場緊急噴藥，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督促市場自治會自主管理環境衛生，以防治登革熱疫情。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1 大財 14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4 頁）

案由：落實土地轉型正義！從收回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市有地開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319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4 號	蕭議員永達	落實土地轉型正義！從收回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市有地開始。	財政局	一、改制前原高雄縣政府出租烏松區育才段 87、89-2 和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市有土地予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供作民衆或親子露營烤肉、園區道路等使用，租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改制後，該團向本府申請換約續租，當時考量本府尚無開發計劃及該團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核與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悖，故同意續租，並於市有非公用基地契約書第 10 點載明「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及「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等收

				<p>回市有土地約定，以維護市府權益。</p> <p>二、救國團所承租之市有地係位列澄清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土地開發行為受限，開發強度低，本府將重新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研擬收回市有承租土地。</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1 大財 15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4、5715 頁）

案由：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請停止租約收回土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31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請停止租約收回土地。	財政局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與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就烏松區育才段 87、89-2 及仁武區慈惠段 937（A03）及 938（A02）地號等 4 筆土地，即訂有租約，租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按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給予 6 折租金優惠。 二、縣市合併後，救國團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以（101）青事字第 0806 號函申請續租，本府財政局為辦理出租非公用基地業務，有關租金計收標準等，業按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頒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

			<p>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予以規範，按前述規定第 5 條，出租基地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其中承租人若為非營利法人、團體…並作該目的事業使用者，按租金標準六折計收租金。因救國團為非營利法人，故其租金係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按租金率百分之三計收。又因救國團所承租之市有地係位列澄清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公告地價分別為烏松區 2,400 元及仁武區 3,800 元，致本府所收取租金較少。</p> <p>三、救國團所承租之市有地係位列澄清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土地開發行為受限，本府將重新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研擬收回市有承租土地。</p>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1大財 16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5、5716 頁）

案由：請市府儘快完成「高雄市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救委員會」專案讓售，以維護人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31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6 號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儘快完成「高雄市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救委員會」專案讓售，以維護人民權益。	財政局	一、民國 50 年高雄港內「光隆輪」爆炸燃燒，為免事故一度發生危及鄰近居民安全，本府於 52 年成立「高雄港輸油站安全隔離區疏遷委員會」處理安全疏遷問題，除中油公司自有 1.8355 公頃土地外，屬民地部分，於 56 年經協調以租、典使用者計 1.6169 公頃，該公司已於 69 年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以租、典使用者，此部分中油公司於民國 56 年以「作為安全隔離區」為由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徵收取得計 0.9194 公頃，因無歸還土地之承諾，土地所有權已轉中油公司，惟部分被

徵收者，對土地地價補償費不滿意而未領取，經本府依法提存法院後，因屆滿十年法定領取期限，仍未領取而繳歸國庫。

二、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990、990-1 地號等 3 筆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6495 公頃）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中油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將該 3 筆土地無條件贈與本府，並由本府依規定讓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府分別於 91 年 7 月 10 日、91 年 12 月 19 日及 94 年 7 月 26 日辦理 3 次公告。第 3 次公告亦刊登報紙及網站在案，另公告事項九載明：「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或道路用地，需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始得辦理讓售。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讓售專案撤銷，不再續辦：(1) 都市計畫委員會否准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案。(2

）未能依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

(三)都委會第 316 次（96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考量全市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仍不足法定比例，基於港區之水案整體發展需求，所提三筆綠地不宜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宜予維持原計畫。

(四)自救會先後於 103 年 1 月、3 月及 5 月間向總統府陳訴，請本府辦理專案讓售市有地予該會，因本案 3 筆綠地本市都委會於 102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決議，仍應依 96 年 4 月 12 日都委會第 316 次會議決議處理，故無法據以辦理出售。

三、中油公司所有本市苓雅區苓西段 173 地號土地（面積 0.1374 公頃）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先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102 年 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2 月召開中油公司所屬「高雄市苓雅區苓西

段 173 地號土地捐出  
」相關事務協調會結  
論：若中油公司提供  
可供建築使用土地贈  
與本府，則建議中油  
公司自行逕予贈與該  
土地予自救會。中油  
公司提供公共設施用  
地贈與本府，則尚需  
評估無保留公共設施  
使用後，再研議比照  
94 年 7 月 26 日以高市  
府財四字第 09400361  
67 號公告辦理讓售。

(二)中油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  
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決議第二項  
：「有關高雄市苓雅寮  
輸油站原安全隔離區  
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  
雄市政府，請中油公  
司就原被徵收之 55 筆  
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  
，依法定程序於 6 個  
月內辦理相關捐贈事  
宜，以維護居民應有  
權。」辦理評估捐贈  
土地之可行性，該公  
司副知本府依 87 年 4  
月 17 日國營事業委員  
會決議，上述徵收土  
地重劃獲分配之綠地

			<p>，與未參加重劃之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已捐贈本府，故原徵收土地除苓西段 173 號土地未奉准捐贈外，並無應捐贈而未捐贈之土地。</p> <p>(三)中油公司 103 年 1 月 6 日函復本市議會議長室，原徵收苓西段 173 地號土地，因非公共設施用地，並無重新檢討空間。</p> <p>(四)本府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高雄市苓雅寮輸油站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案」後續因應研商會議結論，本府已盡所有可協助方式配合辦理，惟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有其拘束力，不容變更。建議自救會商請中油公司捐贈苓西段 173 地號土地予該會，或將該土地讓售予自救會。</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1大財17 （原案詳載第10卷第5716頁）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房地合一」的稅制做周全的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7.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0388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 財 經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請市府單位針對「房地合一」的稅制做周全的審視。	財政局	<p>前述提案本府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03199900 號函轉財政部，該部賦稅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0400603160 號書函回復如下：</p> <p>一、現行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財政部自去（103）年起積極研議房地合一稅制度，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先後在北、中、南分別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辦理 2 次問卷調查，在綜整各界意見後，提出房地合一課徵所</p>

的（新制）之稅改方案，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轉型，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本案相關之稅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房地合一稅新制適用對象原則上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對民衆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如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仍按舊制課稅，不受影響。另外，對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用住宅，民衆若因換屋而出售自用住宅，如以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故無所得稅負擔；如以大屋換小屋，則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較現制更為優惠。此外，出售自用住宅後未再購屋，不適用重購退稅者，亦得享有 4 百萬元之免稅額；交易所得

				<p>超過 4 百萬元部分，始按 10%優惠稅率課稅，稅負合理。</p> <p>三、另新制對非自用住宅部分，其稅率採取「短期從重」、「長期較低」原則，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轉型，將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45%；另將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者，稅率訂為 35%。至於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者稅率訂為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訂為 15%。</p> <p>四、綜上，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具有「縮小影響層面」、「保障自住權益」、「鼓勵長期持有」及「對短期投機交易合理加重課稅」等特點。</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1大財 18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6、5717 頁）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地方特別稅」進行研擬制定與實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032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請市府單位針對「地方特別稅」進行研擬制定與實行。	財政局	<p>一、依地方稅法通則，各級地方政府得開徵特別稅，本府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積極推動研擬開徵特別稅。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並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p> <p>二、查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一、轄區外之交易。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p>

				<p>資源或礦產品等。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四、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由前述規定可知，地方稅法通則對於開徵新稅目之類型、轄區、目的等事項，訂有諸多原則性規定，地方政府於開徵新稅時，仍需依據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建議將高污染產業（煉鋼）、機場噪音或是貨櫃車道路修繕等列入特別稅的規劃乙節，本府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並對前述建議稅目進行開徵可行性評估，在符合地方稅法通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再進行研擬開徵。</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1大財 19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高雄市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032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高雄市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財政局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為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 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

				<p>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p> <p>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p>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有關建議地段率之調整再作全面的審視與檢討乙節，本府將於下次（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納入考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1 大財 20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7 頁）

案由：行銷菜市仔美食，活絡市場經濟。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20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0 號	陳議員政聞	行銷菜市仔美食，活絡市場經濟。	經濟發展局	一、為改善傳統市場及攤集場營運體質，本局市場管理處自 101 年至 103 年每年辦理行銷輔導活動，以推廣特色美食暨提升營運競爭力。以 103 年為例，藉由辦理主題促銷、創意行銷活動及行銷技巧講習，帶動人潮聚集並激發攤商營運新思維： (一)主題促銷效益：透過 15 場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總計帶動攤商營業額為 842,000 元，消費額 6,900,000 元。 (二)創意行銷活動效益： 1. 透過 139 位參與者特色留言，將在地文化、特色美食，分享於大眾。另藉

由 51 位圖文徵稿活動參與者的分享，彰顯傳統市集無可取代的獨特魅力。輔以 374 位市集達人參與競賽活動，帶動全民參與，推廣隱藏於巷弄的美食資訊。

2. 透過 40 則網路媒體、27 則平面媒體及 8 則電視訊息稿共計曝光人數為 2,600 人。

3. 活動主題網站瀏覽共計 4,654 人次。

4. 馬靴咖啡與 MIKI 咖啡帶動 4,500 曝光人數。

總括以上行銷活動，整體傳統市集約創造 800 萬元之銷售營業額。

(三) 行銷技巧講習：輔導攤商轉型，引進新型態經營思維和行銷手法，打造傳統市集溫暖、幸福的氛圍，以「濃郁香氣」取代「濃厚腥味」重新打造傳統市場的新風貌。基於 103 年行銷輔導成效，104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辦理傳

統市場及攤集場行銷輔導案，以吸引各地饕客與觀光客前來朝聖，活絡高雄傳統美食經濟。

二、高雄市岡山區第二（文賢）公有市場於 101 年度獲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二星認證殊榮，同時也是高雄市岡山區現有傳統市場中人潮最多的市場，爲了再增進市場的人氣與買氣，拉近民衆與市場間的距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暨本局於 102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特辦理【市場美食好料理 好康回饋攏底家】眷村美食節的活動，藉由試吃、摸彩、10 元商品特賣等方式集合市場內的特色組合商品回饋消費者以吸引人潮，除了回饋消費者對市場的支持與愛護外，更可藉此機會宣傳市場內的眷村美食料理，也透過市場內佈置眷村相片，營造眷村情境，讓民衆回憶過去的美好，更可透過活動凝聚市場攤商向心力，培養市場自治會自行辦理活動經驗。另外也規劃禁宰

				<p>活禽政策活動主題，讓民衆瞭解電宰雞肉供應的安全性，且其口味也不亞於溫體雞肉，並透過活動讓市場的商品在活動中充分的曝光，再結合攤商的促銷，以策略行銷再次活絡高雄市岡山區公有市場整體營運。</p> <p>三、另本局 103、104 年舉辦「高雄啤酒節下酒菜」料理競賽活動，為宣傳本市岡山區公有市場攤位美食及小吃，配合攤商支持，紛紛端出拿手好菜與創意料理出來比拚，透過媒體曝光與現場擁擠人潮，一舉打響知名度與創造可觀的業績。也因為有如此多的肯定以及把高雄在地美食文化具體向外行銷，讓高雄岡山區市場道地的美食愈來愈廣為人知。</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1 大財 21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7、5718 頁）

案由：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32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	經濟發展局	<p>一、大新百貨位於鹽埕區，鄰近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捷運鹽埕埔 02 共構大樓，交通便利，加上，近年來市府致力於推動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成功將鹽埕區打造成為文創產業重鎮。據悉，經營者對於大新百貨場域活化持開放態度，若其確定經營發展方向後，本局將全力協助，期能付予新的生命力，老百貨新發展，進而活絡鹽埕區經濟。</p> <p>二、另經濟部工業局為擴大全國 4G 使用普及率，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運用補助計畫以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於全國</p>

			<p>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場域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以補助方式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本府已積極爭取與電信業合作，協助本市場域店家建置行動應用科技。透過 4G 專案，規劃於鹽埕區商圈及周邊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串聯駁二、數位內容中心、國際會議中心、電影館、史博館等周邊景點，吸引更多人潮，活絡該區商業，帶動區域轉型，打造區域新亮點。</p>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1大財 22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8、5719 頁）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以維攤販生計。  
 辦法：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2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以維攤販生計。	經濟發展局	一、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輔導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目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設置者，其中道路範圍外之攤集場計有金鑽、凱旋及新岡山等 3 處攤集場，另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

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須於 3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設置，查目前備妥設置計畫書含緊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管理人同意書件提出申請者，計有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及梓官區蚵仔寮 2 處攤集場，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規定辦理 2 處攤集場籌設公開閱覽作業及召開多次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審議，俟該 2 處籌備會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設置計畫後，本局再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成立管理委員會，目的係加強其自主管理能力及協助其取得本自治條例規定所需具備之相關文件，俾有效管理攤集場環境衛生、交通秩序暨兼顧周遭居民生活品質；爰查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之 3 年申請期限將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

				<p>屆期，倘部分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因故未於期限內取得相關籌設書件提出申請者，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檢視本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並考量攤販生計及周遭居民生活品質間之平衡點，作為本自治條例未來修正重點。</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1大財 23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19 頁）

案由：為消弭外界有賤賣新草衙圖利特定人之疑慮，市府提出的「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故建請財政局應有「不得延長拍賣」延宕進度、及「倍收空地稅」等防止建商養地享增值暴利等嚴格配套措施，並將條例五年辦理的時間縮短於這屆市長任期內完成，讓沒有連任包袱的陳菊市長畢功於一役。

辦法：

- 一、優惠售地期限不得延長：條例獎勵期限決不延長，期限之後，將依法強制徵收使用補償金，收購價格決不再降。
- 二、倍收空地稅防止建商養地：積極以現有稅制，研擬防止建商養地延宕開發的機制。
- 三、全案於陳菊市長任內畢功於一役：全力配合加速作業，努力在 107 年陳菊市長任內完成新草衙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32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3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消弭外界有賤賣新草衙圖利特定人之疑慮，市府提出的「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故建請財政局應有「不得延長拍賣」延宕進度、及「倍收空地稅」等防止建商養地享增值暴利等	財政局	一、為消弭外界有賤賣新草衙圖利特定人之疑慮，本府提出的「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已有限定需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市有地者始有申購之權利，相關優惠措施亦需由占用戶共同承購始得適用。 二、有關「不得延長拍賣」部分，本條例第 11 條明

嚴格配套措施，並將條例五年辦理的時間縮短於這屆市長任期內完成，讓沒有連任包袱的陳菊市長畢功於一役。

定實行期間為 5 年，即鼓勵民衆儘速申購，希望能在 5 年內解決新草衙歷史沉疴，重新再造城市新風貌。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1大財 24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20 頁）

案由：有效列管並公告詐騙新鮮人的不肖公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2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320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4 號	周議員玲玟	有效列管並公告 詐騙新鮮人的不 肖公司。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經濟部委辦公司登記業務，受理公司申請案件時係以書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倘其申請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即應准予登記。另基於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公司之治理倘涉及詐騙行為，應由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倘涉及勞資糾紛等民事案件則由勞工輔導機關協助處理或由當事人尋求適當管道解決。 二、關於行為人利用公司名義應徵人員刷卡以行詐騙，可能涉及詐欺或引發勞資糾紛。倘該行為人違反刑事規定，於判決尚未確定前，基於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似不宜公告之。至

				<p>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其詐騙之具體手段及類型將請本府相關單位整理後對外廣為宣導，提醒民衆避免受騙。</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1 大財 25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20 頁）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132,690,115 元）應全數用於林園區內公益事項，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320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 財 經 類 第 25 號	王議員耀裕	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132,690,115 元）應全數用於林園區內公益事項，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經濟發展局	<p>本案補助金係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藉由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p> <p>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及經濟部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本府已分配補助金 30%計新臺幣 3,981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經費亦多數投入林園地區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總計補助金用於林園地區比率達 85%，已為歷來補助經費用於當地比率最高。</p> <p>有關該補助金之運用，市府皆以市民的權益作全面性考</p>

				<p>量，落實回饋在地及改善基層建設為優先考量，輔以產業發展和營造就業機會，優先以林園區作為建設地方，投入基層建設，完善當地生活機能。</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1大財 26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20、5721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彙整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攤位數量，提供空攤狀況，俾輔導高雄市轄原住民利用並經營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2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彙整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攤位數量，提供空攤狀況，俾輔導高雄市轄原住民利用並經營案。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轄管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彙整，於各區公所及本局網站公告空攤（鋪）位數，定期供市民申請使用。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具有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身分者，保留全體空攤位數之 5%，優先提供上述身分者申請及分配，以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1 大財 27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5721 頁）

案由：為提昇旗津觀光各消費產業服務品質，請市府研議（20 年）在海岸公園前設攤的場域規劃及攤位美化，並予定名美食展示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6.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3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1 大財 經類 第 27 號	李議員喬如	為提昇旗津觀光各消費產業服務品質，請市府研議（20 年）在海岸公園前設攤的場域規劃及攤位美化，並予定名美食展示區。	經濟發展局	<p>旗津地區為本市熱門觀光景點之一，市府挹注大筆經費整頓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及旗后觀光市場等重大建設，當地並規劃有廟前路海產街商圈，每年吸引大批觀光人潮前往當地消費旅遊，每逢例假日人潮如織，遊客除欣賞旗津美景外，更可前往旗后觀光市場及海產街商圈採購伴手禮及享受當地美食小吃，成為本市重要旅遊景點。</p> <p>旗后觀光市場前身為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因建物老舊昏暗，市府為配合旗津旅遊觀光發展及提供消費者舒適之購物空間，斥資新台幣 2 億 6 千餘萬元，將其改建為具有海洋意象的 3 層樓鋼骨建築物，2 樓以上委由旗津道</p>

				<p>酒店經營管理，1 樓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觀光市場。市場內販售商品以特色海鮮乾貨等伴手禮，結合市場旁邊為廟前路海產街商圈，遊客可以在海岸公園遊玩或騎自行車沿途欣賞旗津海岸美景，玩賞之餘，前往旗后觀光市場及海產街採購伴手禮及享受當地美食小吃，或住宿旗津道酒店，悠閒享受南台灣風光美景。反之，倘於旗津海岸公園前旗津三路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恐破壞海岸線景觀且又形成一攤販臨時集中場，對當地交通秩序及市容景觀影響甚鉅，亦不利當地長期觀光發展。</p>
--	--	--	--	---